

#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。
- (二)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。

## 二、甄選項目

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| 服務時間   | 聘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課後照顧服務班<br>(低年級教師) | ◎週一/週三/週四/週五<br>12:40-18:00<br>◎週二 16:00-18:00                 | 114 年 9 月 1 日至<br>115 年 6 月 30 日止 | 正取 1 名，備取候用若干名。 |
| 課後照顧服務班<br>(中年級教師) | ◎週一/週三 12:40-18:00<br>◎週二四五 16:00-18: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正取 2 名，備取候用若干名。 |
| 課後照顧服務班<br>(高年級教師) | ◎週二/週四/週五<br>16:00-18:00<br>◎週一 15:00-18:00<br>◎週三 12:40-18: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正取 1 名，備取候用若干名。 |

## 三、報名資格條件

### (一) 基本條件

- 1、無教師法第四章各條款規定之情事者。
- 2、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3、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。
- 4、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。

### (二) 報名資格：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。
- 2、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。
- 3、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
- 4、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，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。
- 5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教育、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 180 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。前款第五項所稱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「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」之相關學程。

## 四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 114 年 8 月 18 日(一)、8 月 19 日(二) 上午 8 時至 10 時，親送或委託辦理，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所需書面證件資料：

- (1) 報名表
- (2)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

- (3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- (4) 身分證影本
- (5)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- (6) 切結書
- (7) 委託書(委託他人辦理者才須繳交)

(二) 本校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甄選委員會於 114 年 8 月 21 日(四)下午 1 時 30 分起面試。

(三) 書面資料審查 40%：含資格、學歷、任教經歷、特殊表現、教學理念、班級經營理念、技巧、經驗等相關證明資料。

(四) 面試 60%：每人 6-7 分鐘。(6 分按一短鈴、7 分按一長鈴)

(五) 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。

五、核薪方式：依相關實際授課時數與規定核薪。

六、聘期：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表現優良者得續聘，但須視本校學生報名情形、教學績效及市府、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 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61 號。

(二) 聯絡人員：請洽 (04) 2287-2475 轉 712 教務處註冊組長。

八、甄選結果公告日期：114 年 8 月 22 日 (五) 下午 5 時前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。

九、報到：錄取者請等候通知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 如因不可抗力之自然因素而延期，順延日以本校網頁公告日為準，本校不另通知。

(二)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書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，始得報名，並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。

(三) 錄取人員聘任後，如發現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情事或檢附不實證件致資格不符者，錄取無效，不得異議；經繳驗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四) 錄取人員受聘時，無採計年資及提敘，且聘任原因消失時，應無條件解聘，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。

(五) 受聘期間教學工作不力或行事作為影響校譽者，本校得召開會議解除受聘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六) 聘用期間，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，尚須配合本校之校務運作。

(七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甄選報名表

收件日期:114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※甄選編號：\_\_\_\_\_ (由學校填寫)

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正面半身<br>脫帽照片   | 姓名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教師證<br>登記字號  |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br>小字第      號 |
|  | 身分證編號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性別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出生<br>年月日  | 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|         | 連絡<br>電話   | (H)<br>(手機)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通訊地址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電子郵件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最高學歷   | 學校名稱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系科〔組別〕  |  | 畢業年月/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經      歷<br><br>(服務學校、機構年<br>資請詳細填寫最近三<br>年即可)   | 服務學校、機構  | 職      稱          | 起 迄 期 間 |  | 備     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符合之報考資格條件(請打勾)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二、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育支援人員，並表現良好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三、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四、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，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五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教育、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 180 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。前款第五項所稱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「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」之相關學程。</p>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證書或專長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證書字號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服役情形(請打勾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免役 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役畢 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服役中</p>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繳驗證件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證書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明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相關證明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證明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教師 180 小時在職訓練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證明(男性教師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佐證資料(專長證書影本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注意事項   | 一、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裝訂。<br>二、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查(請依序裝訂於左上角)。<br>三、審查如有異議，應於報名當天完成補件及處理，事後不再受理。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審核結果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報名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審核人：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填表人簽章：

填表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\_\_\_\_\_，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為應徵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  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

# 委託書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4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甄選，今委託 先生(小姐)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